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

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借用教室	
借用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使用人數	共_____人
借用日期 及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借用教師	(教師親簽或蓋章)
借用原因	請勾選 ☐ 師生論文討論 ☐ 導師生聚餐 ☐ 教師研究計畫相關會議 ☐ 教師辦理研討會、研習等活動（活動名稱：_____） ☐ 其他：_____		

教室借用注意事項

1. 借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應確實關閉投影機、冷氣、燈光及門窗。
2. 使用期間請維持教室整潔，並妥善愛護設備。
3. 教室設備若有異常或損壞，請立即通知所辦公室。